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蒙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蒙山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蒙山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8 月 6 日	2029 年 4 月 12 日	个人 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蒙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蒙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蒙山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蒙山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由公司董事长王达武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